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78号

项目代码：2406-440118-04-01-935726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潭镇大埔村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派潭镇大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4〕35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大埔村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风貌和生态文化旅游配套，同意派潭镇大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派潭镇大埔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土路硬底化面积800平方米、文化景墙及宣传栏

全长 122 米、停车场面积 925 平方米、休闲长廊 3 座、景观照明灯 22 套、池塘防护栏杆及小菜园竹篱笆全长 180 米、矮墙坐凳全长 175 米、标识系统及健身娱乐器材 1 批，升级改造建筑立面面积 1400 平方米、巷道铺砖面积 867 平方米、广场铺砖面积 2227 平方米、现状运动场面积 3925 平方米，“三线”整治全长约 1000 米，村主路铺设沥青改造面积 8430 平方米，改造宗祠周边护栏及破损墙体立面面积 496 平方米、树池及绿化面积 2300 平方米，清拆围屋内破损房子和整理场地面积 13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 万元、预备费 17.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派潭镇大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 年 7 月 16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派潭镇大埔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5.00	
设计							√	24.92	
建筑工程	√			√	√			623	
安装工程									
监理							√	16.8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30.26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